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77號

債 權 人 三方肆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永立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「胡好嘉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或僅為永立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如係前者，應另行提出釋明得對胡好嘉為本件請求之證據資料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永立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